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要約人與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7月1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股份要約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股份要約截止公告**」)；(ii)本公司於2021年7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短暫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i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1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延長豁免(「**延長豁免公告**」，連同上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出售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

誠如延長豁免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要約人透過場內銷售已出售合共2,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獲要約人告知，於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1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要約人已於場內進一步出售合共3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2%)(「**進一步場內銷售**」)。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水平

緊隨進一步場內銷售完成後(「轉讓完成」)，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將由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0%最低公眾持股量。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ii)緊隨進一步場內銷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		緊隨進一步場內銷售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938,850,000	78.24	900,000,000	75.0
—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公眾股東	261,150,000	21.76	300,000,000	25.0
總計	1,200,000,000	100.0	1,200,000,000	100.0

承董事會命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及高頌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杰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衛斌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